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24/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4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電子證書服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2005年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電子證書服務業務檢討的背景，並綜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經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香港郵政於2000年1月成立香港郵政核證機關，在香港郵政營運基金下以商營企業形式提供公共核證機關服務(如電子證書服務)。

3. 2005年年中，政府當局對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運作進行了檢討。鑒於香港郵政核證機關在先前5年的累積營運虧損，政府當局認為香港郵政核證機關倚靠政府資助，及從香港郵政的其他服務收入作出大量補貼的運作模式，長遠來說並不可行。因此，政府決定探討與私營機構合作的可能性及可產生的協同效應，邀請私營機構參與經營電子證書服務，及提供新的增值服務／業務，令公共核證機關的營運可達致財政自給。

外判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電子證書服務

4. 在2005年12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業務檢討的結果及未來路向。委員

察悉，市民使用電子證書比率偏低的主要原因為保安／認證的要求錯配，以及缺乏"具吸引力的應用方案"，以推廣電子證書的應用。部分委員關注到，單靠把電子證書服務交託私營機構經營，能否克服這兩項缺點。他們亦擔心，政府當局計劃把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服務外判予私營機構，或會減低市民使用電子證書的信心和興趣，因為屆時政府不再經營這類服務，令市民關注私隱和資料保安問題。

5. 政府當局表示，商營機關與香港郵政不一樣，在透過不同的品牌提供增值服務或附帶服務以推廣電子證書的應用，並增加其他收入以維持其核證機關運作方面，彈性較大。即使作出外判安排，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作為認可核證機關的郵政署署長，將仍然負責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以確保核證機關服務的日後運作完全符合政府的規定。此項安排有助使用者在日後的運作模式下，繼續有信心使用電子證書。

6. 經諮詢事務委員會意見後，香港郵政在2006年年中進行公開招標，邀請私營機構就參與提供電子證書服務提交建議書。政府當局其後宣布，選出了由香港億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提交的建議書。根據合約條款，承辦商由2007年4月1日起提供電子證書服務，為期4年，直至2011年3月31日為止。承辦商需確保任何涉及電子證書運作的增值服務，除履行合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外，亦須遵守《電子交易條例》、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政府保安規則及規例，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有關私隱的規定。

最新情況

7. 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2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電子證書服務運作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為2005年12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212cb1-460-5c.pdf>

2005年12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51212.pdf>

政府當局發出題為"外判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服務"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212cb1-229-1-c.pdf>

政府當局發出題為"電子交易條例檢討"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c1-1596-1-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8日